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3-HYGS

采购人: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3-HYGS (采购计划文号: YJZC2025-C3-01273)

项目名称: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47153.12元

最高限价: 847153.12元

采购需求:

/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 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和工程设计施工图预 算编制服务	1 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百色市 右江区辖区水库移民村进行乡村提升改 造,包含村貌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配套设施提升等具体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同时具备: (1)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

成备案工作,且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 (2)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nderline{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underline{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 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1月 24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 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 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竞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监督部门:** 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6-299512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

联系人: 谭龙泽

联系方式: 0776-2824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创展中心 3 幢 11 层

联系方式: 0776-2781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彩娥

电 话: 178077614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3	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出具《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 (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1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自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		
	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		
	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 (1)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且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 (2)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供应商提供上述平台已完成备案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中如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中如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3

12. 1. 2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中如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报价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10. 2	"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
	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
17.1	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

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 邮
	寄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方式: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
	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0. 3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
28. 1	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0. 1	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781468,
	通讯地址: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创展中心3幢11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32.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u>2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80528579610000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33. 2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2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标项目,为方便采购人日后查阅,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如邮寄到付的,一律拒收)广西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创展中心 3 幢 11 层),联系电话: 17807761468。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 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 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 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 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收费基准价格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如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即 1.9× (1-20%) =1.52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供应商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47153. 12 元 (暂定以 2500 万元为计费基数)。

/ 分标

序号	标的名	数量及	技术服务要求		
	称	单位			
	右江区		一、项目概况		
	水库移		建设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民美丽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百色市右江区辖区水库移民村进行乡		
	家园建		村提升改造,包含村貌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设施提升等。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暂定以 2500 万元为计费基数。		
	设项目				
	工程可		二、 服务需求范围及内容:		
1	, ,	1 项	可研、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投资估算编制)、施工图设		
	行性研		 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究报告				
	和工和		可研、设计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投资估算编制)、施工图设		
	和工程		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		
	设计施		计变更、验收等服务。		
	工图预		质量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算编制		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设计标准符合		

服务

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审查及备案。

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含投资估算编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编制满足深度要求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成果应能达到委托人主管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通过、完成方案设计等的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保证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协助采购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采购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通过文件和备案批准文件。
- 3. **其他工程设计**:设计人应按工程实际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建、突发事件引起的变更或增加建设工程等一切工程设计,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
- 4.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根据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外部协调、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采购人可指定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上述工作。

5. 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服务工作: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应采购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本工程先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一下步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

三、设计依据: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现状管线资料、规划条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资料。

四、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包含设计标准、管材及构筑物选用要求、施工工艺要求等。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五、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

六、项目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人员需具备相关设计经验, 能够熟练掌握相关设计规范 和标准, 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本项目成交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成交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成交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成交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成交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成交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八、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编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劳动定员、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工程节能、建设进度安排、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招投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程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 (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如有)、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 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预算编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 子版设计成果应采购人要求提供 word、PDF 及 CAD (永久解密) 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设计说明文本逐页打 印页码, 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 设计图纸打印图号, 文本及图纸均 按 A3 尺寸。 (2) 电子版的要求:优(U) 盘或光盘形式。 (3) 其他要求: 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设计人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 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 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认为需事先约定的内容,如配合报建、保密措施、知识产 权归属、设计服务、设计费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方式、开票要求等。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和地 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点 2、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提交经审核合格的文件后,累计支付达到编 制费的 90%;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支付剩余编制费用的 10%(自签订合同 之日计起三年内无论项目是否实施,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三年后28个日历天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编制费用的10%)。 付款条件 (2) 结算方式: 采购人根据成交费率进行结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批 复文件的批复金额为计费基数;设计费以核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即服务费 用=计费基数×成交费率。 每次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竞标报价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
	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
	规定费用等,竞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
	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售后服务要求	1、紧急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一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归盘亚山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
保密要求	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1、对于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成交人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
	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
版权要求	务活动。
	2、使用权许可要求: 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服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
	受限制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1、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的审查及备案。
	2、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验收标准、规范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本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 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 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 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 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服务成果(设计文件)前须满足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服

务成果(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4、成交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对成交后所需承担的工作职责能够全面认识并阐述。 为保障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并保障项目主要负责人具 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能力。
- 2、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不接 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方案。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4、如遇供应商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磋商小组参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分	一档(5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全面; 二档(10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较详细,对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总体布置等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详细,思路清晰。 三档(15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分析详尽,对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总体布置等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独立打分,如未达到一档要求的计为0分。	15 分
2. 2	技术服务方案分	一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不清晰;项目控制措施内容不全面,项目工期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不够明晰; 二档(12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较详细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较清晰,能编写简单的工作提纲;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工作节点控制较合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需求;三档(18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能编写详细的工作提纲,有较合理的编制方法;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施明晰、可行;工作节点控制比较合理,能保	24 分

		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方案满足	
		项目总体需求;	
		四档(24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完善、合理可行	
		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条理分明,	
		编写合理详细的工作提纲,有合理可行性强的编制方法;有合理	
		可行、操作性强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措	
		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能保障项目的编制进度;工作节点控	
		制科学、合理;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应	
		急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编制稿修改措施及实施步骤等;	
		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总	
		体需求,有投资估算表。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独立	
		打分,如未达到一档要求的计为0分。	
		一档(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基本的质量保障体	
		系,有组织机构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的质量保障	
		体系,有详细的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质量审查	
	7	机构等; 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	
	质量保	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	
2. 3	障方案	三档(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完善的质量	15 分
	分	 保障体系有详细、完整的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机构、	
		 质量审查机构等; 有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	
		 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整改等)及	
		 风险防控措施: 体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独立打	
		 分,如未达到一档要求的计为 0 分。	
		一档(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对处理问题响应时	
		间及响应服务方式有简单表述。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一档,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有较	
	售后服务承	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等内容,内容合理。	
2.4	诺分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二档,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	15 分
	*# / 4	的售后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协调好	
		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保密措施、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	
		D 从 M 型 以 P / M 型 的 H 型 M I E 可 。	

		未达到一档要求的计为 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企业信誉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或 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或 GB/T 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或 GB/T 45001),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3分
3. 2	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6分。 注:针对以上评分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按最高类别证书计分,不重复加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6分
3.3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止,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同类项目是项目内容涉及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或 者施工图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的,响应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同一个项目签订多 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12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政策功能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次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次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2.1.1"资 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
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序有:	;	
7.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ř: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	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失	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	Z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2.1.2"报价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u> </u>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
1		1	项			
合计金	金额大写:人 民	是币		(¥		_)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47153.12元(项目暂定以 2500 万元为计费基数,费率 为 3.39%,供应商报价及费率均不能超过以上采购预算金额及费率,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以报价及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根据费率进行结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批复文件的批复金额为计费基数;设计费以核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吃:	职	务:				
身份i	证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	面复印件				
	供应	商名称(电子签章)	:			
				年	月	目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口法定代表人/口负责人/口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米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u></u>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系电话:		
授权代表:_		_		
联系电话: _		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称:			
质疑项目的编	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ī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右江区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単位	単价(元)	金额(元)	费率 (%)
1			1	项			
人民币合证	十金额: (大雪			(小写)	¥		

备注:保留两位小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乙方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乙方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 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4.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u>历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服务成果(设计文件)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 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6.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7.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须满足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 关政策、规范的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8.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9.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11.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提交经审核合格的文件后, 累计支付达到编制费的 90%; 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支付剩余编制费用的 10%(自签订合同之日计起三年内无论项目是否实施,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三年后 28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编制费用的 10%)。
- 4. 结算方式: <u>甲方根据成交费率进行结算</u>,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批复文件的批复金额为计费基数; 设计费以核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即服务费用=计费基数×成交费率。
 - 5.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以及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 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 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 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售后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 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款的 0.3%做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 5.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6.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 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 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 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